

证券代码：830794

证券简称：奥派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林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37,8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奥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奥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索童先生作《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685,283.9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0,182,96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

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授权董事长徐林海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四条，减少董事席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董事会提名徐林海、董清其、刘志铭、吴海兵、黄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林海、董清其、刘志铭、吴海兵、黄惠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闻亦柳、何婷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闻亦柳、何婷婷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确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任意时点累计购买

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3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金岭、李若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林海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清其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铭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海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兵			22日	大会	
黄惠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何婷婷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闻亦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